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](#)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4号

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建设，建立优胜劣汰和动态调整的运行管理机制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各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有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已验收的工程中心进行了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。

对于评分在60分以下（不含60分）的上海微电子、数字无绳电话系统、电信交换与软件支援系统、生物信息系统工程、磁性功能材料、电力电子等工程中心，决定撤消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”称号；对于评分在60-65分之间（含60分和65分）的纤维基复合材料、通信软件与专用集成电路设计、合成纤维、光盘及其应用、制造业自动化等工程中心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抓紧进行整改。

请各主管部门认真负责，切实加强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监督、管理，确保工程中心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附件： 2008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结果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